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促进优势互补，加强在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，本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襄阳市政府”）于2012年1月10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

#### 一、合作方介绍

襄阳位于湖北省西北部，居长江最大支流—汉江的中游，是汉江流域中的一座中心城市，总面积1.98万平方公里。襄阳市辖襄城、樊城、襄州3个区，南漳、保康、谷城3个县，枣阳、宜城、老河口3个县级市，总人口591万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襄阳市GDP年增长速度从12%逐年攀升到16.2%，根据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，到2015年，襄阳市GDP可望五年年均增长14%。

#### 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合作内容

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、双方合作开发“北煤南运”大通道路口电站，规划总装机4×1000MW，总投资150亿元，分两期开发，首期投资75亿元，开发2×1000MW。

2、双方同意利用余家湖港的水陆联运节点优势，开展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合作。

3、双方同意开展天然气项目合作，公司将充分发挥湖北省天然气中游调控平台优势，为襄阳市下游城市燃气、工业园区、大用户直供等提供气源供应保障。襄阳市政府同意所属保康县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，特许经营权授予具体

事宜由公司和保康县政府商谈；襄阳市政府支持所属“西气东输二线”仙人渡接收站项目建设，并支持仙人渡接收站下游用户通过该接收站接收气源。

4、双方同意开展新能源项目合作，规划在襄阳市政府工业园区等开展光伏发电、天然气热冷电等分布式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。

(二)襄阳市政府承诺为公司在襄阳市投资项目提供支持，优先为公司提供相关项目信息，并给予公司各项优惠政策；公司将发挥资金、管理和技术优势，加快合作项目前期工作。

(三)双方同意建立紧密协调联络机制，双方同意根据具体进展设立相关工作小组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(四)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项目进展需要，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# 三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双方合作，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鉴于该协议为意向协议，同时所涉项目的建设周期比较长，因此，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襄阳市政府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